

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 举办长三角一体化与高水平人才高地建设 高级研修班的通知

沪人社专〔2024〕149号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（局），各有关单位：

根据《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印发专业技术人才知识更新工程 2024 年高级研修项目计划的通知》（人社厅函〔2024〕34 号），“长三角一体化与高水平人才高地建设”列入本年度高级研修项目，由华东师范大学承办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研修对象

各有关企事业单位中从事人才、人力资源等相关专业工作的中、高级专业技术人员或管理人员。

二、研修内容

- （一）中央人才工作会议精神与人才高地建设
- （二）新时代建设高水平人才高地的若干基本问题
- （三）应对全球人才发展改革的新趋势新挑战
- （四）长三角地区构建具有国际竞争力的人才制度探索
- （五）学习型城市建设与人才终身发展

(六) 全力建设长三角全球科技创新中心人才高地

(七) 现场教学与交流研讨

三、研修方式

按照高水平、小规模、重特色的要求，采取主题报告、专题研讨、学术交流、现场教学相结合的方式，邀请国内知名专家、学者、企业负责人进行授课培训，同时结合研修主题，安排学员赴企业现场学习。

四、时间和地点

(一) 研修时间：2024 年 9 月 7 日至 9 月 11 日

(二) 研修地点：华东师范大学

五、报名方式

请各有关单位确定参加人员，微信扫码关注“学习咖 ECNU”公众号，选择“立即报名”，点选“长三角一体化与高水平人才高地建设”高级研修班，填写后自动生成报名表，下载并加盖单位公章，请于 8 月 26 日前上传报名表，报名成功以收到回复为准。共招收 50 人，以报名顺序为准，额满即止。

六、其他事项

(一) 请研修学员根据工作实际，每人撰写一篇 800 字左右的与研修内容相关的小论文或交流材料，并于研修班结束前提交。

(二) 研修人员完成规定课程、经考核合格，可获得专业技术人才知识更新工程高级研修项目结业证书。

(三)研修人员往返交通费自理,食宿费由承办方统一安排,不收取培训费。

联系方式:华东师范大学 郭老师

联系电话: 021-62233313, 18101860661

邮箱: edp@ecnu.edu.cn

附件:长三角一体化与高水平人才高地建设高级研修项目教学计划

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2024年5月21日

附件

长三角一体化与高水平人才高地建设 高级研修项目教学计划

日期	时间	研修内容	授课人
9月7日 (周六)	入沪报到，分房入住；学员分组做好学习准备		
9月8日 (周日)	9:00-9:30	开班仪式	相关领导
	9:40-12:00	中央人才工作会议精神与人才高地建设	李志刚，中央组织部人才工作局原副局长
	14:00-17:00	新时代建设高水平人才高地的若干基本问题	叶忠海，华东师范大学教授
9月9日 (周一)	9:00-12:00	全力建设长三角全球科技创新中心人才高地	曾刚，华东师范大学教授
	14:00-17:00	长三角地区构建具有国际竞争力的人才制度探索	吴瑞君，华东师范大学教授
9月10日 (周二)	9:00-12:00	应对全球人才发展改革的新趋势新挑战	汪恽，上海社会科学院研究员
	14:00-17:00	现场教学	上海飞机制造厂人力资源总监
9月11日 (周三)	9:00-12:00	学习型城市建设与人才终身发展	黄健，华东师范大学教授
	14:00-17:00	返程	无
注：晚上安排研讨交流活动。			